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9-03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徐宗祥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马云双先生、王宫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该等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建工、时代电气、苏州建工参股设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PPP 项目 SPV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5.863 亿元参股设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PPP 项目 SPV 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